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2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80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23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6,27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64,27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6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股。

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82.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27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2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0%，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8.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0693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7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3年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3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金财富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2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7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2,030.4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573,723股。

截至2023年2月21日（T−3日），中金财富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金财富	573,723	39,999,967.56	−	39,999,967.56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70,3970,6470,8970
末“6”位数	473495,673495,873495,273495,073495,495758
末“7”位数	1983293,3233293,4483293,5733293,6983293,8233293,9483293,0733293
末“8”位数	08767260,170388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茂莱光学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0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茂莱光学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645,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657,740	62.67%	5,685,295	74.79%	0.0342954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00	0.09%	7,596	0.10%	0.03038400%
C类投资者	984,850	37.23%	1,908,386	25.11%	0.01937743%
合计	2,645,090	100%	7,601,277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6.5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华塑科技于2023年2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塑科技”股票427.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84,7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021,662,500股，配号总数为70,043,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0043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92.20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7728574%，申购倍数为4,813.9742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人健康

（二）股票代码：3014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其中医药批发板块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板块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及“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3倍及22.35倍。

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2月14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727.SZ	一心堂	31.77	1.5462	1.5080	20.55	21.07
603883.SH	老百姓	38.28	1.1442	0.9787	33.46	39.11
603939.SH	益丰药房	57.11	1.2303	1.1898	46.42	48.00
603233.SH	大参林	36.65	0.8336	0.7564	43.96	48.45
605266.SH	健之佳	81.86	3.0307	2.8535	27.01	28.69
301017.SZ	漱玉平民	20.57	0.2835	0.2523	72.55	81.54
301015.SZ	百洋医药	27.81	0.8052	0.7870	34.54	35.34
301126.SZ	达嘉维康	17.20	0.3305	0.3149	52.04	54.62
300937.SZ	药易购	30.85	0.0669	−0.0205	461.14	−
300723.SZ	一品红	46.30	1.0639	0.6306	43.52	73.42
002826.SZ	易明医药	11.55	0.2228	0.2026	51.85	57.01
平均值					42.59	48.7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1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极值药易购；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96.62%，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14日（T−4日）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75.12%。

本次发行价格16.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6.1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8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8号

联系人：李梅

电话：0551−6286266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杰、刘鹭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9999

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3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9800元/吨（比2月份价格上调2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4500元/吨（比2月份价格上调2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0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5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 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7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数据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竞得挂牌出让的贵州省贵安新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GA(23)001−002号），土地面积合计为17751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5330万元。本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贵安新区数据中心，项目总体投资（包括土地出让款、园区建筑及安装工程、数据中心机电配套工程等）预算约人民币68.80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数据中心的议案》，同意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68.80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和建筑面积在误差允许范围（10%）内予以审定，以及落实推进后续相关事项。

鉴于参加贵州省贵安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事项涉及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核、知情人档案登记、保密承诺签署等相关暂缓披露程序。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参加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贵州省贵安新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GA(23)001−002号），土地面积为17751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5330万元。本公司已于当日与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规定与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10号楼

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GA(23)001−002号

区域：贵州省贵安新区

位置：马场镇

出让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易方式：土地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177510.56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7510.56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5330万元

四、贵安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规划

本公司拟在上述竞得地块建设贵安新区数据中心，根据项目规划，拟建总建筑面积合计约24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包括数据中心机房、配套用房及其他建筑，项目总体投资（包括土地出让款、园区建筑及安装工程、数据中心机电配套工程等）预算约人民币68.80亿元。

五、建设贵安新区数据中心对本公司的影响

建设贵安新区数据中心有利于推进本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科技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顺应“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和“双碳”要求，在国家算力枢纽节点上规划建设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数据中心布局架构，使IT基础设施更加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挑战，满足本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及运营管理的算力需求，保障未来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为本公司发展战略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算力支撑。该事项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鉴于上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董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条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韩笑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选举刘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3、营晓萌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4、选举李艳齐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刘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李艳齐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斌先、李艳齐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简历

刘斌：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艳齐：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曾任职于北京商联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创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金资子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2,385,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425,330	61.2910	752,515,299	37.7921	18,256,200	0.916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Linhua Guan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298,988	63.6986	755,257,199	35.4184	18,829,600	0.883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Bing Zhou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270,688	63.6972	755,293,199	35.4201	18,821,900	0.882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霆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54,788	63.6261	756,557,499	35.4794	19,073,500	0.8945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578,088	63.6648	756,024,499	35.4544	18,783,200	0.880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